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0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刘璐女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提名刘璐女士出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与第一届相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就任之前，原监事会主席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上述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选举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新任监事会主席刘璐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该监事会主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
- 3、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6日